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5

第30期（总第712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5年第30期(总第712期)

2015年10月30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规章】

福建省“海上丝绸之路·漳州史迹”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 2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 6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
..... 9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的通知 18

福建省“海上丝绸之路·漳州史迹” 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

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7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海上丝绸之路·漳州史迹”文化遗产的保护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海上丝绸之路·漳州史迹”文化遗产(以下简称“漳州海丝遗产”)的保护和管理。

本办法所称的“漳州海丝遗产”是指漳州市月港码头遗址及古街、南胜窑遗址、东溪窑遗址等列入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的与“海上丝绸之路”有关的文化遗产。

第三条 “漳州海丝遗产”保护管理,应当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原则,确保“漳州海丝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四条 “漳州海丝遗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负责遗产保护管理工作。

省、漳州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遗产保护和管理工作的指导;“漳州海丝遗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遗产保护的监督管理;“漳州海丝遗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明确机构具体负责遗产的日常保护和管理。

第五条 “漳州海丝遗产”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公安、财政、民族宗教、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和城乡建设、林业、水利、海洋与渔业、工商、旅游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漳州海丝遗产”保护和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漳州海丝遗产”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依法制定村规民约,建立群众性保护组织,参与保护“漳州海丝遗产”。

第七条 “漳州海丝遗产”的所有权受法律保护。所有权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保护“漳州海丝遗产”,依法参与涉及所有权人利益事项的管理。

第八条 “漳州海丝遗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同省内外其他“海上丝绸之路”文化遗产地区的联系与协作,共同推动文化遗产的保护。

“漳州海丝遗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发挥“海上丝绸之路”的桥梁纽带作用,加强与港澳台和国际的交流与合作。

第九条 对保护和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漳州海丝遗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规划和管理

第十条 “漳州海丝遗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保护规划及其详细规划,并依法报批。省人民政府依法批准保护规划,漳州市人民政府依法批准详细规划。

“漳州海丝遗产”保护规划应当纳入同级人民政府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等。

保护规划及其详细规划经批准公布后,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更改;确需更改的,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一条 “漳州海丝遗产”根据保护要求划定为遗产区和缓冲区,分级进行保护。遗产区和缓冲区区划应当与其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相衔接。

遗产区和缓冲区分界线由漳州市人民政府划定,并设立界碑(桩)。

第十二条 “漳州海丝遗产”遗产区和缓冲区内禁止进行任何损害或者破坏遗产资源的建设活动。

遗产区内不得建设与遗产保护无关的建设工程或者实施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确因保护需要进行建设的,应当符合保护规划及其详细规划,并依法报批。

缓冲区内确因生产、生活需要进行建设的,应当符合保护规划及其详细规划,不得破坏遗产的历史风貌和生态环境,并依法报批。

第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不符合“漳州海丝遗产”保护规划的建筑物、构筑物应当逐步整改、迁建或者依法拆除,造成所有权人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对周边遭到破坏的景观、植被等应当责令相关责任人及时修复。

第三章 保护措施

第十四条 “漳州海丝遗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对遗产区和缓冲区内的文物景点、人文景观和古树名木作出明确的标志,并设立保护设施。

第十五条 “漳州海丝遗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生态环境保护,防止生态破坏、水土流失和水资源污染,不得损害或者破坏“漳州海丝遗产”原生态资源;周边一重山范围内林木林地逐步依法纳入生态公益林管理,并依法给予林权所有者补偿。

第十六条 “漳州海丝遗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日常监测巡视制度、重大事项专家咨询制度、定期通报制度;委托相关机构对遗产保护状况进行监测,发现可能危及遗产安全的,应当及时依法采取相应措施予以保护,并向省、漳州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十七条 对可能属于“漳州海丝遗产”的地下埋藏或者水下遗存的区域,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勘察,划定地下或者水下遗产的保护区域。

在前款划定的保护区域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应当事先报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文

物调查、勘探或者考古发掘。

在其他区域内发现可能属于“漳州海丝遗产”文物遗迹的,建设或者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护现场,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结束后,报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决定保护措施。

第十八条 “漳州海丝遗产”的遗产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在遗产及其保护设施、保护标志上张贴、涂污、刻划;
- (二)采石、采砂、采矿、造坟、毁林、排污、堆放垃圾和其他损害遗产安全的行为;
- (三)存储易燃、易爆、腐蚀性等危险物品;
- (四)设置户外广告设施、修建人造景点等;
- (五)引进与当地生态环境不相协调的外来生物物种;
- (六)其他危害遗产的行为。

第十九条 “漳州海丝遗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安全防范、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组织有关部门对遗产设施、场所的用电、用气、用火等管理情况定期检查。

第二十条 “漳州海丝遗产”资源属于个人或者组织所有或者使用的,其日常保养和维护由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负责。

使用“漳州海丝遗产”资源的个人或者组织,应当与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签订使用保护责任书,负责保养、维修和安全防范等工作,接受其指导和监督。

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发现“漳州海丝遗产”有损毁危险的,应当及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遗产日常保护管理机构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修缮,修缮费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补助。

第二十一条 “漳州海丝遗产”的修缮,应当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承担。修缮应当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修缮方案应当依法报批。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督修缮过程,省、漳州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修缮的指导。

第二十二条 “漳州海丝遗产”遭受灾害造成重大损失、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危及“漳州海丝遗产”安全的突发事件时,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遗产日常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及时采取应急措施,组织抢救保护,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 “漳州海丝遗产”所在地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护规划,鼓励、支持从事有利于遗产资源保护的绿化和生态保护等活动。

第二十四条 在“漳州海丝遗产”遗产区内拍摄电影、电视或者举办大型活动,应当制定详细的预案,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并依法报批。

第二十五条 “漳州海丝遗产”所在地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采取措施,继承、保护和弘扬与“漳州海丝遗产”有关的传统文化精华;搜集和保存文化、艺术、工艺珍品;组织培训遗产保护管理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

“漳州海丝遗产”所在地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设置专题博物馆(展示馆、陈列室),展示、宣传漳州海丝历史文化成果和衍生作品。

第四章 经费保障

第二十六条 “漳州海丝遗产”所在地漳州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遗产保护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专项用于遗产的规划、保护、管理、修缮、展示和利用。

保护经费应当专款专用,严格管理,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七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捐资、捐赠和技术支持等各种方式参与“漳州海丝遗产”保护。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擅自更改保护规划及其详细规划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依照行政管理权限由有权机关对“漳州海丝遗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未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的,由“漳州海丝遗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漳州海丝遗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属于文物保护单位的,依法处以罚款;尚不属于文物保护单位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在遗产区、缓冲区内进行工程建设的;

(二)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修缮的。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将“漳州海丝遗产”保护经费挪作他用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管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

闽政〔2015〕4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的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66号)精神,进一步改善我省城乡环境,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民群众健康,推动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强化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普及健康生活方式,有效整治影响健康的主要危害因素,使全省城乡卫生基础条件有显著提升,环境卫生得到有效改善,重点传染病、慢性病和精神疾病等公共卫生问题防控干预取得明显成效,城乡居民健康水平明显提高。

二、工作重点

(一)持续深入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

1.统筹城乡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统筹治理城乡生活垃圾和污水,不断提高城镇和农村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和污水处理率。到2020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全省所有乡镇和90%以上村庄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城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0%、40%。城市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和资源回收利用,逐步实现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2.强化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将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纳入日常工作范畴,乡镇、行政村的乡道、村道逐步实现“田路分家”、“路宅分家”,路面保持整洁、无杂物,边沟排水通畅,无淤积、堵塞。

3.加强畜禽养殖等产业污染防治。建立健全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机制,建设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设施。到2016年,全省基本实现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规范农药包装物、农膜等废弃物处置,大力推广秸秆综合利用,严格活禽市场准入,监督规范活禽经营市场秩序,在有条件的中心城市主城区逐步推行“禽类定点屠宰、白条禽上市”制度。

4.推进环境卫生网格化管理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落实“门前三包”制度和门内卫生达标责任制,对各类重点场所建立完善的卫生保洁制度,加强环境卫生的整治和管理。制定镇、村生活垃圾卫生管理制度或乡规民约,做到镇、村内外无暴露生活垃圾堆,生活垃圾定点投放、及时清运、集中处理。

(二) 大力推进卫生城镇创建工作

1. 落实国家卫生城镇创建任务。到2020年,力争我省国家卫生城市总数增加到10个,国家卫生乡镇(县城)总数增加到50个以上。其中,福州、莆田、泉州、龙岩、南平各新创1个国家卫生城市;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国家卫生乡镇(县城)的新创建数量分别为:福州3个,莆田3个,泉州4个,厦门2个,漳州5个,龙岩7个,三明7个,南平6个,宁德6个,平潭综合实验区1个。

2. 积极推进省级卫生城镇创建步伐。以点带面、以城带乡、城乡联动,全面推进省级卫生城市、卫生县城和卫生村创建活动。对设区市所在的城中村、旅游风景区所在的乡镇(村)及高速公路、机场、码头所在地及周边乡镇(村),积极开展创建省级卫生乡镇(村)活动,有计划的培育出一批卫生镇(村)。到2020年,力争全省所有县级市创成省级卫生城市,每个设区市30%以上的乡镇(县城)达到省级卫生乡镇、县城标准,95%以上美丽宜居村庄(美丽乡村示范村)达到省级卫生村标准。

3. 加大管理力度拓展创卫内涵。进一步修订、完善卫生城镇的标准和评审机制,完善省级创卫检查评审专家库,对各地的创卫工作开展有效指导,促进卫生城市的巩固和长效管理。探索开展健康城市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健康城市试点工作,先行试点开展健康社区、健康校园、健康企业、健康机关、健康食堂等健康“细胞”工程建设。

(三) 科学预防控制病媒生物

1. 建立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工作制度。建立健全全省病媒生物监测网络,定期开展监测调查,加强边境口岸病媒生物的防控,遏制病媒生物跨境传播。县级以上爱卫会办公室要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效果评估工作,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除四害”活动。

2. 切实落实综合防控措施。每年5、6月份组织开展以灭蚊、蝇、蟑螂为主的除“四害”活动,每年春秋两季组织开展集中统一灭鼠活动,实施以环境治理为主的综合预防控制策略,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有效降低病媒生物密度,防止登革热、流行性出血热等病媒生物传播疾病的发生流行。

3. 鼓励专业消杀服务市场化。加强除“四害”专业队伍、消杀药物和器械的管理,规范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的市场行为,推进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引进专业防制服务机构,提升专业防制效果。根据病媒生物防制标准GB/T27770(0-3)-2011要求,加强消杀队伍的管理和培训,科学指导消杀人员正确选择和使用药械,提高科学除害水平。

(四) 切实保障城乡饮用水安全

1. 加快城乡供水设施改造和建设。全面改造城镇老旧供水管网和二次供水设施,加强农村重点寄生虫病流行区和地方病病区饮水安全工程的建设,健全供水设施维护的长效机制。到2020年,要求95%以上农村安全饮用水工程保持良好运行状态,水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2. 强化城乡饮用水水质监测。建立从水源地保护、自来水生产到安全供水的全程监管体系,建立覆盖城乡的饮用水卫生监测网络。福州、厦门、泉州市必须具备《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

标准》(GB5749-2006)规定的106项水质指标检测能力,其他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要求具备42项以上水质指标检测能力,各县(市、区)要求具备水质常规指标的检测能力。

(五)提升城乡卫生厕所普及率

1.加速农村卫生厕所改造步伐。到2020年,福州、厦门、泉州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6%以上,其他地区达到95%以上。

2.全面推行无害化卫生公厕建设。到2020年,全省中小学校、乡镇(街道)卫生院、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集贸市场、政府机关等公共场所,以及旅游景点、公路沿线加油站等场所无害化卫生公厕达到100%。

(六)统筹协调做好疾病防控工作

1.部门协调共同落实疾病防控任务。在传染病、地方病、慢性病、精神疾病等疾病防控工作中,协调相关部门共同落实传染源管理、危险因素控制、防病知识普及、社会心理支持等综合防控措施。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发动全民共同参与,推动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深入开展,从源头上控制疾病的发生与传播。

2.形成群防群控工作格局。加强农村、学校、托幼机构、建筑工地、流动人口聚居地等重点地区、重点场所和重点人群防控工作,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安全监管。发挥乡镇(街道)、城乡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基层爱国卫生机构队伍作用,做好卫生防病宣传教育,发动群众参与防控工作,形成群防群控工作格局。

(七)加强全民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1.提高全民健康素养。继续实施健康中国行、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全民健康科技行动等活动,打造一批健康教育的品牌活动。鼓励和支持社区居委会、物业管理小区开展“卫生小区”“卫生楼院”和“卫生之家”评选活动,学校开展“卫生班级流动红旗竞赛”“卫生寝室”评比等活动,营造“讲卫生、讲文明、树新风、改陋习”的良好氛围,引导群众改变不卫生行为,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不断提高健康素养。

2.推进全民健身活动。改善城乡居民运动健身条件,加强各地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等健身活动场所建设,提高公共体育设施的开放率和利用率,形成覆盖城乡比较健全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提倡学生在校期间每天至少参加1小时的体育锻炼活动。在职工体育方面,要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落实工间操制度,建立职工健身团队,开展符合单位特点的健身和竞赛活动。

3.落实控烟各项措施。认真履行《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全面推行公共场所禁烟,创建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无烟单位,努力建设无烟环境。将青少年作为吸烟预防干预的重点人群,努力减少新增吸烟人群。开展戒烟咨询热线和戒烟门诊等服务,提高戒烟干预能力。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将爱国卫生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纳入经济社会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5〕131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具体意见，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按期完成整合工作任务。2016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全省各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积极有序推进其他公共资源交易纳入统一平台体系。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应整合建立本地区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县级政府不再新设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已经设立的应整合为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分支机构；个别需保留的，由省政府根据县域面积和公共资源交易总量等实际情况，按照便民高效原则确定，并向社会公告。

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省级依托省发改委牵头，省编办、经信委、卫计委、财政厅、国土厅、环保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林业厅、水利厅、商务厅、国资委、物价局、机关事务管理局、福建

发展规划，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解决爱国卫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保障爱国卫生投入，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合理安排预算，及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不留资金缺口。

（二）推进协作配合。按照《福建省爱国卫生运动各委员部门职责分工》要求，各委员单位认真落实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任务，充分发挥部门优势，加强信息交流与资源共享，各司其职，联动配合，形成推进工作的整体合力。

（三）健全组织机构。加强爱卫会组织及其办事机构建设，配强爱卫办工作人员，添置必要的办公设施，加强制度建设，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真正发挥应有的职能。

（四）加强考核督查。各县（市、区）政府要求建立爱卫工作督查制度与相应的激励、约束机制，加强对爱国卫生工作的考核。加强对辖区内爱国卫生工作的督导检查，掌握工作进展，督促工作落实。建立爱国卫生工作投诉平台，畅通监督渠道，不断提高群众对爱国卫生工作的满意度。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9月17日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海事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经济信息中心等单位参加的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统筹指导和协调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明确牵头部门,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周密部署,有序推进整合工作。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应于2015年10月12日前将工作机制建立的有关情况反馈省发改委。

三、全面组织开展摸底调查。请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组织对本地区(含所辖县、市、区)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摸底调查,并于2015年10月12日前将摸底调查情况表反馈省发改委。

四、细化落实具体实施方案。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研究省级交易平台整合实施方案。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已有的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清理,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由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于2015年11月30日前将具体实施方案反馈省发改委。

附件:1.牵头部门及其联系人名单

2.集中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情况统计表(表一)

3.单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情况统计表(表二)

4.填表说明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9月17日

附件 1

牵头部门及其联系人名单

牵头部门名称	联系人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省发改委联系人:陈锦华 0591-87063084,87063491(传真),13805045016,邮箱:
fjfgfg@126.com

附件 2

集中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情况统计表（表一）

填表单位：	填写人：	联系电话：	制度规则情况		收费情况		信息发布情况	电子招标情况
			是否针对所有进场交易项目制定统一的交易规则（如有，请填写与名称并附送全文）	是否收费	收费标准和依据	收费对象		
平台名称	平台性质	平台主管部门	监管及监管部门	进场平台交易的项目		其他（注明名称）	是否建立统一的对外信息发布平台，各类项目交易信息全部向社会公开（如有，请填写平台网址）	是否推行电子招标
				工程建设和招标投标	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			
	行政单位	事业单位	企业	国有产权交易	国有及控股企业产权交易	行政事业单位产权交易	是否建立了统一的对外信息发布平台，各类项目交易信息全部向社会公开（如有，请填写平台网址）	是否推行了电子招标
1								
2								
.....								
1								
2								
.....								
总计：								

附件 3

单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情况统计表（表二）

填报单位：

填写人：

联系电话：

平台数量 建设层级	工程建设招标投标				土地使用权和 矿业权出让	国有产权交易			政府 采购
	房屋建筑及 市政工程	交通 运输	水利	其他		行政事业单位 产权交易	国有及国有控股 企业产权交易		
市级									
县级									
总计									

附件4

填表说明

一、“集中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4类交易项目中,至少有2类在该平台交易。

二、“单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是指除“集中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外,由各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建立的某一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三、表一“进入平台交易的项目”,“平台性质”中“行政单位”和“企业”栏目的填报方式为在对应单元格填“√”;同时,请注明“进入平台交易的项目”中“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具体项目范围,包括房屋及市政工程、交通运输、水利、铁道等。

四、表一“平台主管部门”,请填写具体的部门名称、性质和职责。

五、表一“监管体制及监管部门”,请对监管体制作简要概述,并填报监管部门的名称、性质和职责。

六、表二只需要填报数量。

七、市级平台是指设区市政府及其部门、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建立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县级平台是指县级政府及其部门建立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八、填表数据截止时间为2015年10月1日。

九、对于表格不能满足填写内容的,需提供文字材料并附表后。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5〕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8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部署,现就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充分认识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重要性

近年来,地方各级政府积极推进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建设,对于促进和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加强反腐倡廉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但由于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总体上仍处于发展初期,各地在建设运行和监督管理中暴露出不少突出问题:各类交易市场分散设立、重复建设,市场资源不共享;有些交易市场职能定位不准,运行不规范,公开性和透明度不够,违法干预交易主体自主权;有些交易市场存在乱收费现象,市场主体负担较重;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和监督职责不清,监管缺位、越位和错位现象不同程度存在。这些问题严重制约了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加剧了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不利于激发市场活力,亟需通过创新体制机制加以解决。

整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交易市场,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有利于防止公共资源交易碎片化,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有利于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提高行政监管和公共服务水平;有利于促进公共资源交易阳光操作,强化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制约,推进预防和惩治腐败体系建设。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以整合共享资源、统一制度规则、创新体制机制为重点,以信息化建设为支撑,加快构筑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着力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法制化、规范化、透明化,提高公共资源配置的效率 and 效益。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推动、社会参与。政府要统筹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完善管理规则,优化市场环境,促进公平竞争。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平台服务供给,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坚持公共服务、资源共享。立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公共服务职能定位,整合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专家和场所等资源,加快推进交易全过程电子化,实现交易全流程公开透明和资源共享。

坚持转变职能、创新监管。按照管办分离、依法监管的要求,进一步减少政府对交易活动的行政干预,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和信用管理,创新电子化监管手段,健全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相

结合的监督机制。

坚持统筹推进、分类指导。充分考虑行业特点和地区差异,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加强分类指导,增强政策措施的系统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整合范围和整合目标

(三)整合范围。整合分散设立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交易平台,在统一的平台体系上实现信息和资源共享,依法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高效规范运行。积极有序推进其他公共资源交易纳入统一平台体系。民间投资的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由建设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入统一平台。

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由政府推动建立,坚持公共服务职能定位,实施统一的制度规则、共享的信息系统、规范透明的运行机制,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行政监管部门等提供综合服务。

(四)整合目标。2016年6月底前,地方各级政府基本完成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2017年6月底前,在全国范围内形成规则统一、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监督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基本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电子化。在此基础上,逐步推动其他公共资源进入统一平台进行交易,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从依托有形场所向以电子化平台为主转变。

四、有序整合资源

(五)整合平台层级。各省级政府应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发育状况,合理布局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政府应整合建立本地区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县级政府不再新设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已经设立的应整合为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分支机构;个别需保留的,由省级政府根据县域面积和公共资源交易总量等实际情况,按照便民高效原则确定,并向社会公告。法律法规要求在县级层面开展交易的公共资源,当地尚未设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原交易市场可予以保留。鼓励整合建立跨行政区域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各省级政府应积极创造条件,通过加强区域合作、引入竞争机制、优化平台结构等手段,在坚持依法监督前提下探索推进交易主体跨行政区域自主选择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六)整合信息系统。制定国家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的集中交换和共享提供制度和技术保障。各省级政府应整合本地区分散的信息系统,依据国家统一标准建立全行政区域统一、终端覆盖市县的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鼓励电子交易系统市场化竞争,各地不得限制和排斥市场主体依法建设运营的电子交易系统与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对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充分发挥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枢纽作用,通过连接电子交易和监管系统,整合共享市场信息和监管信息等。加快实现国家级、省级、市级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互联互通。中央管理企业有关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应与国家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连接并按规定交换信息,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

(七)整合场所资源。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应充分利用现有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政府集中采购中心或其他交易场所,满足交易评标(评审)活动、交易验证以及有关现场业务办理需要。整合过程中要避免重复建设,严禁假借场所整合之名新建楼堂馆所。在统一场所设施标准和服务标准条件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限于一个场所。对于社会力量建设并符合标准要求的场所,地方各级政府可以探索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加以利用。

(八)整合专家资源。进一步完善公共资源评标专家和评审专家分类标准,各省级政府应按照全国统一的专业分类标准,整合本地区专家资源。推动实现专家资源及专家信用信息全国范围内互联共享,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推广专家远程异地评标、评审。评标或评审时,专家应采取随机方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专家。

五、统一规则体系

(九)完善管理规则。发展改革委要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全国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办法,规范平台运行、管理和监督。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和交易特点,制定实施全国分类统一的平台交易规则和技术标准。各省级政府要根据全国统一的规则和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平台服务管理细则,完善服务流程和标准。

(十)开展规则清理。各省级政府要对本地区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发布的公共资源交易规则进行清理。对违法设置审批事项、以备案名义变相实施审批、干预交易主体自主权以及与法律法规相冲突的内容,要坚决予以纠正。清理过程和结果应在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六、完善运行机制

(十一)推进信息公开共享。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和信用信息公开共享制度。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依法公开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加快建立市场信息共享数据库和验证互认机制。对市场主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实现登记注册共享的信息,相应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监管部门和其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得要求企业重复登记、备案和验证,逐步推进全国范围内共享互认。各级行政监管部门要履行好信息公开职能,公开有关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审核、市场主体和中介机构资质资格、行政处罚等监管信息。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依托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库,并将相关信息纳入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实现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加强公共资源交易数据统计分析、综合利用和风险监测预警,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和行政监管部门提供信息服务。

(十二)强化服务功能。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改革方向,简化交易环节,提高工作效率,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功能,公开服务流程、工作规范和监督渠道,整治各种乱收费行为,切实降低市场主体交易成本、减轻相关负担。建立市场主体以及第三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对平台提供公共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得取代依法设

立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的法人地位、法定代理权以及依法设立的其他交易机构和代理机构从事的相关服务,不得违法从事或强制指定招标、拍卖等中介服务,不得行使行政审批、备案等管理职能,不得强制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在平台交易,不得通过设置注册登记、设立分支机构、资质验证、投标(竞买)许可、强制担保等限制性条件阻碍或者排斥其他地区市场主体进入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凡是采取审核招标及拍卖文件、出让方案等实施行政审批,或者以备案名义变相实施行政审批的,一律限期取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与依法设立的相关专业服务机构加强业务衔接,保证法定职能正常履行。

七、创新监管体制

(十三)完善监管体制机制。按照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要求,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改革,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与监督职能相互分离,完善监管机制,防止权力滥用。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财政、国土资源、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执法,依法查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健全行政监督部门与监察、审计部门协作配合机制,严肃查处领导干部利用职权违规干预和插手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腐败案件。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及平台运行的审计监督。

(十四)转变监督方式。各级行政主管部门要运用大数据等手段,实施电子化行政监督,强化对交易活动的动态监督和预警。将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和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信息作为实施监管的重要依据,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诚实守信主体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要依法给予奖励,对失信主体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要依法予以限制,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健全专家选聘与退出机制,建立专家黑名单制度,强化专家责任追究。加强社会监督,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及时处理平台服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和人员自律机制。

八、强化实施保障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重要性,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有序推进整合工作。建立由发展改革委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卫生计生委、国资委、税务总局、林业局、国管局、铁路局、民航局等部门参加的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指导和协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适时开展试点示范。各省级政府要根据本方案要求,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对行政区域内已有的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清理,限期提出具体实施方案。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清理整合工作完成前,要保障原交易市场正常履行职能,实现平稳过渡。

(十六)严格督促落实。地方各级政府要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纳入目标管理考核,定期对本地区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通报有关情况。发展改革委要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对本方案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实到位。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5〕13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福建省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06年12月30日印发的《福建省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闽政办〔2006〕273号)同时废止。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9月21日

福建省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依法、迅速、科学、有序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灾难(以下简称事故),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安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和《福建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福建省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下列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 (1)重大事故;
- (2)超出设区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跨设区市行政区域或涉及多个领域的较大事故;
- (3)特别重大事故的先期处置;
- (4)国务院或省政府责成处置的事故。

本预案指导全省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1.4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福建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处置重大事故的专项预案。

全省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由本预案、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省有关部门(单位)事故应急预案、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事故应急预案、生产经营单位事故应急预案、重大活动事故应急预案等组成。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迅速救援的理念,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2)分级负责。坚持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事发单位是事故应急处置第一响应者,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认真落实应急管理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责任。

(3)协调配合。建立健全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坚持协调有序、资源共享、紧密配合,充分调动和发挥各级各部门各企业以及社会各方面力量,共同参与事故救援。

(4)讲求科学。坚持科学有效施救,充分发挥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专家作用,应用先进技术和先进装备,依法依规施救。

(5)舆论引导。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及时、准确、客观发布事故信息,有序组织新闻媒体采访、报道事故处置进展及相关工作情况。

2 组织体系及相关机构职责

福建省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由福建省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省政府安委会),福建省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政府安办),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省有关部门(单位),市、县(市、区)政府,应急救援专兼职队伍,应急救援专家组和事故发生单位等组成。

2.1 省政府安委会

省政府安委会是省政府事故灾难应急领导机构,负责全省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领导,做出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必要时协调驻闽部队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主任:省长

常务副主任:省政府分管领导

副主任:省政府副秘书长或办公厅副主任,省安监局局长

成员:省委宣传部、省综治办、省委编办、省军区、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卫计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国土厅、省环保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水利厅、省海洋渔业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厅、省国资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体育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统计局、省旅游局、省粮食局、省供销社、省政府新闻办、省政府法制办、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福建海事局、省气象局、省通信管理局、民航福建安全监管局、福建煤监局、福建能源监管办、南昌铁路局福州办事处、省公安消防总队、省公安厅交警总队、中财保福建省分公司、省石化集团公司、省交通运输集团公司、省能源集团公司、省高速公路公司、省电力有限公司、中石化福建石油分公司、中石油福建销售分公司、中石化森美(福建)公司、中海天然气有限公司等部门(单位)负责人。

2.2 省政府安办

省政府安办是省政府安委会办事机构,负责协调事故灾难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全省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演练,办公室设在省安监局。

2.3 负有安全监管和服务保障职责的省有关部门(单位)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省有关部门(单位)是行业(领域)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承担本行业(领域)事故应急救援指挥职责。

负有服务保障职责的省有关部门(单位)承担事故应急救援期间的技术、队伍、资金和服务保障职责。

(1)省委宣传部:负责协调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指导协调事故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舆情监测和现场记者服务管理,以及网上信息内容的应急管控等工作。

(2)省经信委:负责组织协调陆上石油天然气管道、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及其职责范围内相关行业领域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事故抢险所需电力保障;组织协调应急救援物资设备的生产与调运。

(3)省卫计委: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医疗工作,并为地方卫生医疗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4)省教育厅:负责指导协调全省教育系统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5)省公安厅:负责组织协调道路交通、火灾、民用爆破器材(除生产销售)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指导事故现场的安全警戒、交通管制、外围周边地区治安秩序维护,协助做好人员疏散工作。

(6)省民政厅:负责指导协调养老院、福利院等事故应急处置和群众安置、生活救助等工作,协助做好人员疏散工作。

(7)省财政厅:负责应急处置按规定应由省级财政承担的有关应急资金保障工作。

(8)省国土厅:负责组织协调全省国土资源系统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9)省环保厅:负责组织协调事故现场环境监测和处置工作。

(10)省住建厅:负责指导协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含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作)等职责范围内相关行业领域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1)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组织协调港口事故的应急处置及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和搜救工作;组织提供相关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的公路、水路运输保障。

(12)省农业厅:负责组织协调道路以外农机等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协助指导协调道路上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事故。

(13)省林业厅:负责组织协调林业生产和林产品加工业等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4)省水利厅:负责组织协调水利工程项目、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等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5)省海洋渔业厅:负责组织协调渔业生产等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6)省商务厅:负责组织协调商贸流通行业领域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物资保障和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17)福建煤监局:负责指导协调煤矿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8)省国资委:参与所监管企业事故应急处置和善后处理工作,协调相关监管企业派出专、兼职救援队伍参与救援工作。

(19)省质监局:负责组织协调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事故现场施救所需的特种设备。

(20)省安监局:负责组织协调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企业、所监管的工矿企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1)省旅游局:负责指导协调涉及旅游团队和星级饭店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2)省气象局:负责指导协调事故应急救援期间的气象服务保障工作。

(23)省通信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事故现场的通信保障工作。

(24)南昌铁路局福州办事处:负责组织协调铁路交通、铁路火灾、铁路危险化学品运输、铁路网络与信息安全等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应急救援所需的铁路运输保障。

(25)民航福建安全监管局:负责组织协调民用航空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空运和物资、器械的空投保障工作。

(26)福建海事局:负责组织协调海上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指挥海上搜救工作。

(27)驻闽部队:根据救援工作需要,各军种及防化部队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参与现场救援。

(28)福建能源监管办:负责组织协调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应急救援所需的电力保障工作。

(29)省电力公司:负责组织协调电力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的电力供应。

(30)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省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协调本行业(领域)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4 事发地政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是本行政区域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发生重大以上事故,事发地设区市政府应成立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总指挥,负责具体协调、指挥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2.5 应急救援专兼职队伍

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公安消防部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力量、志愿者队伍等,应按指令赶赴现场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2.6 工作组

工作组是在重特大事故或在全国影响大的事故发生时,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或国务院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派出的应急处置工作督导组。

2.7 应急救援专家组

应急救援专家组主要包括省政府安全生产专家组和省有关部门(单位)聘请的专家,负责分析事故原因,为事故提供救援方案等。

3 事故预防预警分级与信息报告

3.1 预防

生产经营单位的关键基础设施设计要科学选址、优化布局,增强防灾抗灾能力;运营与维护单位要建立完善的日常安全管理制度;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关键基础设施的安全监督检查。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要建立事故风险评估体系和制度,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定期进行综合评估和预防分析。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对可能引发重特大事故的险情等重要信息应及时上报所在地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督主管部门或指定专业机构,同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3.2 预警分级

按照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事故的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Ⅰ级预警(红色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特别重大危害的。由省政府根据国务院授权负责发布。

Ⅱ级预警(橙色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由省政府或省政府安委会负责发布。

Ⅲ级预警(黄色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由事发地设区市政府负责发布。

Ⅳ级预警(蓝色预警):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负责发布。

3.3 事故分级

根据事故(险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按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划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四级。

3.3.1 特别重大事故

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3.2 重大事故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3.3 较大事故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3.4 一般事故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事故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3.4 信息报告

重大以上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启动本单位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政府、安监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省属企业、中央在闽企业在上报当地政府、安监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同时,应当上报其控股(集团)公司(总公司)或其安全监督主管部门。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接到报告后,应当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突发事件信息速报机制的通知》要求,在15分钟内向上一级政府、安监部门和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应越级上报省政府总值班室。省有关部门(单位)、省属企业和事故发生地的设区市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15分钟内向省政府报告,同时报省政府安办。信息报告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采取的措施等,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故处置情况。

重大事故发生后3小时内省政府安办应向国务院安办报告,省政府4小时内应向国务院报告。

事故发生单位应及时、主动向各级政府安办和有关部门提供与事故应急救援有关的资料。事故发生单位主管部门应提供事故前监督检查的有关资料,为研究制订救援方案提供参考。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标准

4.1.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Ⅰ级响应

- (1)发生特别重大事故;
- (2)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万人以上的事故;
- (3)超出省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
- (4)跨省级行政区域、跨领域(行业和部门)的事故;
- (5)国务院认为需要国务院安委会响应的事故。

4.1.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Ⅱ级响应

- (1)发生重大事故;
- (2)超出设区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
- (3)跨设区市行政区域的事故;
- (4)省政府认为需要响应的事故。

4.1.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Ⅲ级响应

- (1)发生较大事故;
- (2)超出县级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
- (3)发生跨县级行政区域事故;
- (4)设区市政府认为需要响应的事故。

4.1.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Ⅳ级响应

发生一般事故。

4.2 响应级别

对应响应级别划分,依次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I级响应(红色)由国务院负责组织实施,省政府负责实施先期应急响应行动或组织应急响应行动。当国务院安办或国务院有关部门进行I级应急响应行动时,省政府、事发地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相应预案,服从指挥调度,全力配合组织救援,及时向国务院及国务院安办、国务院有关部门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II级响应(橙色)由省政府负责组织实施,设区市政府负责实施先期应急响应行动或组织应急响应行动。对发生超出设区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设区市政府应及时向省政府报告。当省政府或省政府安办及省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实施II级以上应急响应行动时,设区市政府及事故发生地各级政府应根据事故灾难或险情的严重程度,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服从指挥调度,全力配合组织救援,及时向省政府及省政府安办、省有关部门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III级及以下响应的组织实施由设区市政府决定。当超出当地政府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应及时报请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提高应急响应级别。

对一些比较敏感或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事故的突发事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3 响应行动

4.3.1 事发企业响应

事发企业(单位)是事故第一应急响应者,应立即组织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1)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杜绝盲目施救,防止事态扩大。

(2)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组织现场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减少人员伤亡。

(3)依法依规及时、如实向当地政府和安监部门,以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

4.3.2 事发地政府响应

需启动II级响应的,在上一级应急指挥领导机构到达之前,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事发地政府应启动应急处置程序,进入响应状态,设区市政府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依照规定采取应急处置和救援措施。

(1)政府主要负责人带领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指挥救援工作。

(2)组织救治受伤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3)在保障应急人员安全的前提下,迅速控制危险源,降低和消除危害,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以及场所,采取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4)实施医疗救护、卫生防疫、环境监测、人员防护以及其他保障措施;抢修被损坏的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做好后勤保障和人员善后工作。

(5)及时向省政府和省政府安办、相关部门报告有关信息,保持通信畅通。

(6)启用本级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

(7)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

4.3.3省有关部门(单位)响应

当启动Ⅱ级及以上响应时,省有关部门(单位)应立即组织应急救援,并及时向省政府和省政府安办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 (1)启动本部门相应的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
- (2)掌握现场信息,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 (3)组织有关部门负责人、专家和相关人员赶赴现场,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 (4)协调指挥本系统应急力量实施救援行动。
- (5)及时向省政府和省政府安办报告应急救援行动进展情况。

根据事故类别,依照《福建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手册(试行)的通知》精神,涉及以下19类事故的主要响应部门:

- (1)生产性道路交通事故:省公安厅,省委宣传部、省交通运输厅、省安监局、省卫计委。
- (2)生产性火灾事故:省公安厅,省委宣传部、省安监局、省卫计委、省环保厅。
- (3)危险化学品事故:省安监局,省委宣传部、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计委、省环保厅、省质监局。
- (4)煤矿事故:福建煤监局、省安监局、省经信委,省委宣传部、省公安厅、省卫计委、省国土厅、省能源集团公司。
- (5)民爆品事故:省经信委(生产、销售)、省公安厅,省委宣传部、省安监局、省卫计委、省环保厅。
- (6)非煤矿山事故:省安监局,省委宣传部、省公安厅、省国土厅、省卫计委、省经信委。
- (7)海上交通安全事故:福建海事局,省委宣传部、省交通运输厅、省海洋与渔业厅、省公安厅、省安监局、省卫计委、省环保厅。
- (8)内河交通及港口安全事故:省交通运输厅,省委宣传部、福建海事局、省海洋渔业厅、省公安厅、省安监局、省卫计委、省环保厅。
- (9)交通建设施工安全事故:省交通运输厅,省委宣传部、省住建厅、省公安厅、省安监局、省卫计委。
- (10)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含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安全事故:省住建厅,省委宣传部、省公安厅、省安监局、省卫计委、省环保厅。
- (11)旅游安全事故:省旅游局,省委宣传部、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安监局、省卫计委、省国土厅、省海洋与渔业厅、省民族宗教厅、省水利厅。
- (12)水利工程、河道采砂安全事故:省水利厅,省委宣传部、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安监局、省卫计委。
- (13)电力安全事故:福建能源监管办,省委宣传部、省公安厅、省安监局、省卫计委。
- (14)民用航空安全事故:民航福建安全监管局,省委宣传部、省公安厅、省安监局、省卫计委、省水利厅。
- (15)渔业安全事故:省海洋与渔业厅,省委宣传部、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安监局、省

卫计委、省环保厅、省水利厅、福建海事局。

(16) 校园安全事故:省教育厅,省委宣传部、省公安厅、省安监局、省卫计委。

(17) 铁路安全事故:南昌铁路局福州办事处,省委宣传部、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安监局、省卫计委。

(18) 农业机械安全事故:省农业厅,省委宣传部、省公安厅、省安监局、省卫计委、省水利厅。

(19)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省质监局,省委宣传部、省安监局、省卫计委、省公安厅。

4.3.4 省政府安办响应

(1) 及时向省政府报告事故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

(2) 保持与事故发生地的设区市应急救援机构、指挥部、相关专业应急救援机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态发展情况。

(3) 根据有关部门和专家的建议,通知相关应急救援机构随时待命,为事发地政府和专业应急救援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4) 派出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参与、指导应急救援,必要时协调专业应急力量增援。

(5) 对可能或者已经引发次生事故的情况,及时上报省政府,同时通报相关部门应急救援机构。

(6) 按照省政府安委会的要求,通知省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和专家,赶到省政府安办或相关指挥机构组织协调指挥。

(7) 协调落实其它有关事项。

4.3.5 省政府(省政府安委会)响应

当启动Ⅱ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根据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的要求,由省政府主管业务的领导、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赶赴现场指导救援行动。

(1) 立即做好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

(2) 到达事发地查看事故现场,听取事发地政府、现场指挥部汇报相关救援情况,并向国务院安办报告。

(3) 进一步组织研究应急救援方案及措施,把控事态,防止事故升级、失控和导致次生事故发生,并作出批示指示。

(4) 根据事故现场救援需要,协调省公安厅、驻闽部队、省内外专业救援队伍和国家区域救援队伍、救援物资参与救援。

(5) 根据事态发展的趋势,研判是否提高应急响应级别和范围。

(6) 慰问部分伤员和受害家属代表,指导做好受事故影响或波及的周边群众安全稳定工作。

(7) 指导新闻发布工作。

4.4 指挥和协调

(1) 进入Ⅱ级及以上应急响应后,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在省政府(省政府安委会)、国务院安办或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领导下,按照相关预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省有关部门(单位)及其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立即组织相关应急救援力量,配合设区市政府组织实施应急救援。

(3)省政府安委会根据事故情况开展应急救援协调工作,通知有关部门及其应急机构、救援队伍和事发地毗邻设区市政府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按照各自应急预案提供增援或保障,共同实施抢险救援和紧急处置行动。

(4)现场指挥部是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的最高决策指挥机构,实行总指挥负责制。现场指挥部可根据事故的性质、特点和现场情况,设立若干个工作小组,分别负责现场管控、紧急处置、医疗卫生救助、社会力量动员、现场检测评估等应急工作。组织协调当地救援力量迅速、有效地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故灾难发展态势,防止次生、衍生事件发生,果断控制或切断事故灾害链。

按照事故等级和相关规定,上一级政府成立现场指挥部的,下一级政府现场指挥部要立即移交指挥权,并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5 紧急处置

现场处置主要依靠事故发生地的应急处置力量。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和当地政府应按照应急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

(1)根据事故救援需要和现场实际需要划定警戒区域,及时疏散和安置事故可能影响的周边居民和群众,疏导劝离与救援无关的人员,维护现场秩序,确保救援工作高效有序。必要时,对事故现场实行隔离保护,尤其是矿井井口、危险化学品处置区域、火区灾区入口等重要部位,要实行专人值守,未经指挥部批准,任何人不准进入。对现场周边及有关区域实行交通管制,确保应急救援通道畅通。

(2)了解有关危险因素,明确防范措施,科学组织救援,积极搜救遇险人员。遇到突发情况危及救援人员生命安全时,救援队伍指挥员有权作出处置决定,迅速带领救援人员撤出危险区域,并及时报告指挥部。

(3)及时上报事故情况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开展救援。

(4)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灾害,组织抢修公共设施、接收与分配援助物资。

(5)省政府安委会根据事发地政府请求和专家意见建议,调集周边市县救援力量前往支援。

(6)省政府安委会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事态超出本省处置能力的及时向国务院安办请求周边省份支援。

对继续救援可能直接威胁救援人员生命安全、极易造成次生衍生事故等情况,指挥部要组织专家充分论证,作出暂停救援的决定;在事故现场得以控制、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指挥部组织研究,确认符合继续施救条件时,再行组织施救,直至救援任务完成。因客观条件导致无法实施救援或救援任务完成后,指挥部要提出终止救援的意见,报本级政府批准。

4.6 应急救援人员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规定。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

装备。

4.7 医疗卫生救助

事发地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

省卫计委根据设区市政府的请求或省政府(省政府安委会)的指令,及时协调有关专业医疗救护机构和专科医院进行支援。

4.8 群众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

- (1)企业应当与当地政府、社区建立应急互动机制,落实周边群众安全防护措施。
- (2)决定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的方式、范围、路线、程序。
- (3)指定部门负责群众疏散、转移。
- (4)启用应急避难场所。
- (5)开展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
- (6)负责治安管理。

4.9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1)事发地政府应根据需要组织动员本行政区域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报请省政府及省政府安委会组织动员全省相关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

(2)根据需要,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要求有关单位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提供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

4.10 现场监测与评估

现场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及专业机构成立事故现场监测与评估小组,做好以下工作:

(1)综合分析和评价监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订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参考。

(2)对事故规模、影响边界及气象条件,食物和饮用水卫生以及水体、土壤、农作物等的污染,可能产生的二次反应有害物,爆炸危险性和受损建筑垮塌的危险性,以及污染物质滞留区等进行监测。

(3)指导现场群众疏散,提供应急救援所需的有关综合性报告和气象、风向、地质、水文资料。监测与评估报告要及时向省政府安办和有关部门报告。

4.11 信息发布

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在省委宣传部的指导下,由事发地设区市党委宣传部门负责组织协调信息发布工作。

4.12 应急结束

当遇险人员得救,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专家组讨论研究,指挥部确认和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重大及以上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政府负责组织,包括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组织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和赔偿、征用物资补偿、协调应急救援队伍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工作,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

5.2 保险

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5.3 总结和评估

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指挥部应认真分析总结、评估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并及时上报。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省通信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保障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通信畅通。及时组织抢修当地中断的通信线路,建立并启动卫星或微波等机动通信方式,保证应急指挥信息畅通。

(2)各级政府应建立健全事故应急救援综合信息网络系统和重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系统;建立完善全省重大危险源信息库、救援力量和资源信息数据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保证应急机构之间的信息资源共享,为应急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

(3)省有关部门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和设区市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负责本部门、本地区相关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并向省政府安办报送,重要信息和变更信息及时报送。

(4)省政府安办负责收集、分析和处理全省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并及时向省政府和国务院安办报送。

6.2 应急支援与保障

6.2.1 救援装备保障

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企业要按照规定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保持装备良好与熟练使用。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应当掌握本专业的特种救援装备情况。

6.2.2 应急队伍保障

矿山、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的企业应当依法组建和完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并加强训练和管理,提升应急救援技能和水平。各级、各行业(领域)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机构,掌握相关应急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

6.2.3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重大及特别重大事故后,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援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保障人员疏散所需车辆。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省有关部门要明确本部门应急救援专用车辆,以便及时赶赴事故现场。

6.2.4 医疗卫生保障

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的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事故的救治能力。

6.2.5 基本生活保障

县级以上政府负责做好受事故影响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保障被转移人员和救援人员所需的食物、饮用水供应,提供临时居住场所及其它生活必需品。

6.2.6物资保障

省有关部门(单位)和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企业,应当建立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

各专业应急救援物资储备部门应根据实际,负责落实应急物资储备,掌握应急物资的生产加工能力储备情况。

6.2.7资金保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资金准备。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发生单位承担,事故发生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当地政府协调解决。省政府处置事故所需工作经费,按照省财政厅制定的《财政应急保障预案》的规定解决。

6.2.8社会动员保障

各级政府应根据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事故应急救援,需协调调用事发地以外的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增援时,有关地方政府应提供帮助。

6.2.9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设区市政府负责提供重大及以上事故发生时人员避难需要的场所,并设置统一、规范的明显标志。

6.3技术储备与保障

各级政府要充分利用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的专家和机构,研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重大问题,开发应急救援技术和装备,提高技术保障水平。

7 监督管理

7.1宣传教育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组织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各类媒体应提供相关支持,提高全民的危机意识。企业应与所在地政府、社区建立互动机制,向周边群众宣传相关应急知识。

有关部门(单位)应组织本行业领域各级应急管理机构以及专业救援队伍的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志愿者的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各级政府应将事故灾难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列入干部培训的课程。

7.2预案演练

各专业应急机构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演练。省政府安办每两年至少组织一次联合演练。各企事业单位应根据实际,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应急救援演练。

省有关部门(单位)的专业应急机构组织演练结束后,应及时向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安办提交书面总结报告。

7.3奖励与责任追究

7.3.1奖励

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1)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2)防止或抢救事故灾难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
- (3)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4)有其它特殊贡献的。

7.3.2 责任追究

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其中,对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工作人员,分别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不按照规定制订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
- (2)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的;
- (3)拒不执行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4)盗窃、挪用、贪污应急工作资金或者物资的;
- (5)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7)未经授权,擅自向媒体提供涉及事故成因、责任等相关敏感信息的;
- (8)有其它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

8 附则

8.1 衔接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省有关部门(单位)、各设区市、县级政府应当及时修订有关预案,做好与本预案的衔接工作。

8.2 沟通与协作

省政府安办和省有关部门应加强与周边省应急机构的联系,组织各设区市开展应急交流与合作。

8.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省政府办公厅负责解释与组织实施。

8.4 预案修订

本预案原则上每三年由省政府组织进行一次修订和评审。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9 附件

福建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流程图

附件

福建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流程图

